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条 普通提案权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：</p> <p>（1）董事会；</p> <p>（2）监事会；</p> <p>（3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</p> <p>.....</p> <p>提案应按照以下程序提交：</p> <p>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；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三条 普通提案权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会，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：</p> <p>（1）董事会；</p> <p>（2）监事会；</p> <p>（3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</p> <p>.....</p> <p>提案应按照以下程序提交：</p> <p>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；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.....</p>
2	<p>第五条 董事、监事提名权</p> <p>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名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，由股东大会选举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五条 董事、监事提名权</p> <p>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股 1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书面提名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，由股东会选举；</p> <p>.....</p>
3	<p>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</p>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</p>	<p>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</p> <p>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</p>

证券代码：002969

证券简称：嘉美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109

债券代码：127042

债券简称：嘉美转债

	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	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规则全文中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均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		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